

反诈电影《孤注一掷》的热映,使“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话题频繁登上热搜。电影里的故事看似遥远,却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河南南阳检察机关办理的这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

电诈团伙隐藏在连锁公司背后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乔乔

在海外设立六家公司,成员300余人,部门齐全、管理规范、奖惩明晰……谁能想到,如此庞大的连锁公司,真实面貌竟是一个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该诈骗集团共有对公账户80余个,个人账户133个,涉案资金34亿余元,被害人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目前,该诈骗集团中的242名被告人中已有241人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目前,该案另一名主犯余某已被提起公诉,法院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成立六家公司实施跨境电诈

2018年6月,以开办赌场为生的余某、章某等社会闲散人员,来到柬埔寨西哈努克一工业园区,成立了永兴娱乐公司,通过搭建网络赌博平台实施诈骗活动。为逃避打击,该公司先后被更名为永旺公司、巨星公司。为扩大业务,2019年3月,二人又成立天将公司、盛世公司、鸿晟公司、鸿顺公司、鸿运公司,这五家公司与巨星公司共同组成了余某口中的“六大金刚”。余某负责诈骗集团的整体工作,六家公司各设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公司之间联系密切,经常相互交流“经验”。

各个公司常设前台、后台、财务、行

政、人事、技术等部门。前台主管之下特别设立“炒群组”和“客服组”。“客服组”负责招揽业务人员;“炒群组”则负责拉被害人入群聊,通过虚构中奖、打感情牌等方式引诱国内被害人在App上投注。

被害人投注后,公司通过后台控制被害人能否“获奖”。赌注达到数十万元后,公司会虚构“平台出现故障”等原因,让被害人无法提现,最终将赌注收入囊中,并通过专业洗钱团队洗白、转移赃款。

引导侦查挖出跨境电诈团伙

2022年9月,西峡县公安局在核查境外人员时,发现该县居民周某与滞留金三角地区的涉诈人员周某良等人曾在柬埔寨同一诈骗窝点工作过。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侦查后,发现周某、周某良等人所在的涉诈窝点人数众多,涉嫌集团犯罪,遂于同年9月22日立案侦查。2022年底至2023年4月,公安机关陆续对周某等30余人立案侦查,并分别移送至西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时,西峡县检察院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嫌疑人所在的诈骗团伙分工明确,层级分明,诈骗手段相同、老板相同,很可能是一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2023年5月,西峡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针对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前期取证困难的问题,检察机关提出取证意见,明确取证重点:一是查清犯罪集团的人数、组织架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关系,按照“一

公司一案”分案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二是查明每一名嫌疑人在犯罪集团中的层级、职务、作用、参与诈骗时间以及非法获利情况;三是通过公安部反诈平台调取全国所有被害人的报案记录,结合诈骗集团所用的对公账户,确定诈骗数额;四是通过分析资金流,查明诈骗资金去向,深挖洗钱犯罪线索,提前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尽最大可能挽回被害人损失。

公安机关全面采纳了上述意见,经审讯到案人员,最终侦查出以余某、章某为首的特大犯罪集团长期盘踞于柬埔寨、菲律宾,成立六家公司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该案涉案资金34亿余元,犯罪嫌疑人300余名。

宽严相济,嫌疑人罚当其罪

在办案之初,西峡县检察院就确定了“一个诈骗公司一个办案团队”的办案思路,由一名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带领一个办案团队,集中审查一个公司的犯罪情况。为了达到案件办理的最佳效果,该院多次召集公安机关、法院召开案件推进会,统一全案批准逮捕标准、起诉条件、量刑标准等。

在审查批准阶段,西峡县检察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参与时间短、非法获利少、主动退赃退赔、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小的7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主观明知、未实际参与诈骗的3名犯罪嫌疑人,该院建议公安机关不予移送审查起诉;对于参与时间短、非法获利少、犯罪层级低、全部退赃、自愿认

罪认罚、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的29名犯罪嫌疑人,因其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针对13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系未成年人的情况,检察机关依法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将其与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分案处理,并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由于这13名未成年人参与时间长、非法获利多,主观恶性较大,该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2023年1月至今年8月,西峡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陆续对24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主犯章某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职级在总监以下的被告人被认定为从犯,其中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万元至20万元;1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10万元;5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5万元;9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3万元;8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3万元。

一审判决后,西峡县检察院对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判决重点进行审查,针对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量刑情节认定错误和量刑不当的,向法院提出抗诉3案3人。今年9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对3人进行改判。

因诈骗集团的“头号人物”余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西峡县检察院将其移送至南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9月,南阳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余某提起公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共享”营业执照,如此“捷径”走不得

法眼观察

□赵晓明

外卖店铺线上照片看着宽敞明亮,现场实则卫生脏乱差,外卖食品让人难以下咽。近日,上海一市民反映在线下取餐时发现一处“外卖集散地”,整层楼被分成了几十个十几平米的格子间,每个格子间挂着简易招牌独自经营。经进一步调查得知,这些店铺并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是套用同一套食品经营资质在经营(据10月17日澎湃新闻)。

多家外卖店铺竟然使用着完全相同的营业执照,这一现象不仅引发了公众对外卖行业前端监管漏洞的担忧,更让人们对外卖食品安全产生质疑。每一家餐饮企业都应具备独立的营业执照,为何还会有如此多店铺选择集体“套牌”经营?共享营业执照的违法性是显而易见的。2017年我国便出台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外卖经营者必须有线下实体店。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外卖行业的入市门槛,为守好舌尖上的安全系紧了“安全带”。对于营业执照持有者,相关条例也画出了使用红线。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由此,多家店铺共用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出租、出借或不按规定使用营业执照的情况,已违反了此条规定。

当执照共享的消息被曝光,我们在看到外卖行业监管漏洞的同时,也应看到其中暗藏的重重隐患。从这次报道来看,诸多店铺内食材随意堆放、污水满地、从业人员赤膊上阵、健康证公示栏上空空如也……不禁让人对外卖食品安全产生巨大担忧,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谁来担责是首要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承担责任应该是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登记人员,而事实上店铺负责人与登记人并不一致,事故责任主体该如何确定?一旦出现纠纷,若出现推诿扯皮等问题,消费者该向谁维权?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决不能是一笔糊涂账。只有这些问题解决了,法律责任才能明晰,消费者权益才能得到更好保障。

此外,共享执照也为监管带来了不小难度。《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消防等安全等必然会有不同的要求,而执照共享则很难判定店铺是否按照规定经营,相关部门也难以根据相关依据进行处理。

解决这一问题,还要从监管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加强外部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应对涉事商家及外卖平台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问责机制,提高其违法成本,倒逼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彰显维护市场秩序、守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态度和决心。针对外卖行业前端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相关部门要及时建章立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外卖行业监管标准和要求,填补“灰色”地带,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平台要加强内部监管,外卖平台要切实强化对入驻商家的资格审查,对多家店铺使用同一证照的情况高度警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携手构建更加安全健康的外卖生态系统。

代表委员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王一君寄语司法救助工作 协同开展“扶贫+扶智”



王一君代表(中)走进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微光”司法救助工作室,听取该院今年以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专题汇报。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赵倩 宋宁宁)“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立体衔接等方面进行探索,联合当地企业、社会团体,共同孕育“微光”司法救助工作室,设身处地为涉诉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多元的救助渠道。”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陶瓷艺术研究院院长王一君听取了张店区检察院打造“微光”司法救助品牌相关工作汇报,并对该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座谈交流中,王一君了解到,2023年4月,张店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签订《关于开展“微光”司法救助活动的意见》,专门设立了“微光”司法救助工作室,协同开展“扶贫+扶智”新型司法救助,打造救助金由第三方独立监管、救助质效由多方共同提升的融合发展模式。工作室创立以来,已为20个因案致贫当事人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协调解决低保申请、就医、就业等问题。

“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回应群众需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社会治理的一件实实在在的大好事。”王一君表示,希望检察机关依托司法救助品牌效应,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入手,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持续打造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品牌,真正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

“会偷听”的挂件,制售都违法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一个卡通挂件外形的GPS定位器,经过改装、安装带有录音功能的零件,就摇身一变成了窃听设备。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以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四个月,二人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2022年底,从广东返乡的李某开始在家开网店赚钱,主要销售GPS定位器,外观为小巧的硅胶挂件。店铺经营一段时间后,有买家来咨询商品是否有录音功能,这让李某发现了“商机”,“录音功能是个卖点,这种挂件都有独立的账号密码,下载手机App后就可以查看挂件GPS信号位置,有些可以远程开启录音,甚至远程报警、实时通话等。”

2023年11月,李某在网上找到了可以提供可录音GPS定位器货

源的供应商李某。二人商定,由李某直接将GPS定位器的商品链接在自己的网店上架,顾客下单后由李某发货,李某则负责售后服务。

今年2月,上海市公安机关民警接到举报称,某平台上有网店销售具有窃听功能的定位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在安徽将李某抓获,并现场扣押8台设备。经查,李某的网店共卖出带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120余台,获利6000余元。2月29日,李某也主动投案。到案后,李某供述称,除李某之外,还有另一名网店店主谢某也与其合作售卖带有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

据李某供述,她原本也经营网店,但生意一直不好。偶然间,李某在网上看到有店铺售卖具有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销量很好,便买回家研究。拆解定位器后,李某发现设备的结构并不复杂,就从网上采购零件,简单焊接

后,自行组装成GPS卡通挂件,做好外包装后在网店上架售卖。

经查,2023年至今年2月间,李某网购电子板、卡通挂件外壳等材料,非法组装、生产挂件型录音设备200余台,在网络平台出售90余台。其间,李某、谢某为赚取差价,分别与李某达成代销约定,其中,李某在网店售出设备120余台,谢某售出设备10余台。

今年5月17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李某、谢某3人移送至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全面审查卷宗,询问证人等,检察官认为,李某等人生产、销售的录音GPS设备与日常生活中的卡通挂件外观相似,功能重合,但其附带的远程窃听录音功能极具隐蔽性、迷惑性。经鉴定,在案查获的设备,均符合窃听专用器材的认定标准。

“我找电子板配件货源时,也曾问过厂家,个体网商能不能卖,对方

说没问题,大家都在卖。市场需求量大,组装也不算难,我就自己干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李某说道。

对此,检察官向李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市场上有人在卖并不意味着行为合法。

经过审查,奉贤区检察院认为,李某不具有窃听设备的生产资格,为谋取利益购买配件私下组装,共计生产200余台窃听设备,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获利,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李某、谢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从李某处分别接单倒卖窃听专用器材,二人均涉嫌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今年8月,该院对李某等3人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案涉窃听器材录音电子板的生产厂家、其他卖家等相关线索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扫码看视频

如何认定窃听专用器材?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的《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窃听专用器材。《规定》列举的情形如下:

- (一)具有无线发射、接收语音信号功能的发射、接收器材;
- (二)微型语音信号拾取或者录制设备;
- (三)能够获取无线通信信息的电子接收器材;
- (四)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通讯线路信息的器材;
- (五)利用固体传声、光纤、微波、激光、红外线等技术获取语音信息的器材;
- (六)可遥控语音接收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语音接收功能,获取相关语音信息,且无明显提示的器材(含软件);
- (七)其他具有窃听功能的器材。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